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空缺二席待增补。会议由监事周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推荐胡建春先生、孙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监事候选人胡建春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监事候选人孙埠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两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## 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1. 胡建春先生，1975年3月出生，高级审计师。曾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、财政审计二处处长，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2. 孙埠先生，1972年9月出生，高级经济师、二级法律顾问。曾任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企发部副部长、法律事务部部长，天津港航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执行董事，天津港东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合审管理部总经理、法务管理部总经理、审计中心主任。